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68：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1/36）

1.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61/36）。

2. **就这样决定。**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1/L.34）

决议草案 A/C.3/61/L.34：发展权

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中国本想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关于决议草案的第 2、3 和 30 段，秘书长在向大会六十一届会议所提交的报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及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A/61/530）”中，通知了大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的已有条款要求工作组每年在五个工作日期间内要按如下方式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4 号决议：根据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用于会议事务费用为 360 000 美元；根据第 23 款（人权）用于旅行和日常生活津贴的需要为 110 800 美元；根据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用于会议支持的费用为 6 600 美元。鉴于工作队会议和工作组届会的合并持续时间为 10 天，该决议不需要额外批款。如果工作组增加会议时间，则可能需要在第 23 款（人权）之下增列差旅费。秘书处将尽可能在现有资源内支付工作组所需经费。因此，不需要额外的批款。

4.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尽管进行了激烈的磋商，但是还是无法实现一份绝大多数成员国所支持的案文，正如其他代表团没有充分解决和接受不结盟运动的具体优先事项一样。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为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和工作队提供指导意见。但是，似乎其他代表团并非同样致力于发展权。

5. 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许多订正。序言部分第八段应该替换为以下内容：“对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的中止表示关切，强调实现多哈发展回合在农业、农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促进、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取得成功的必要性。”第 2 段中，应将“强调……十分重要”替换为“认识到相关性”，应删除“一年”和“为期五个工作日”。第 3 段中，应将“认可”替换为“同样认识到相关性”，应删除第 2 行中的“为期五个工作日”。第 4 (a) 段中，应删除“采取行动以确保其议程”，相应地应将（英文文本中的）“promotes and advances”改正为“promote and advance”。第 7 (d) 段中，应在第 2 行“通过”后面插入“进一步审议”。第 8 段中，应将“重申”替换为“认识到相关性”，应删除“特别是提交关于确定落实发展权的各种办法并说明其可行性的概念文件，包括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第 27 段中，在段落起始处应插入以下文字：“欢迎 2006 年 6 月 2 日在大会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第 31 段中，“下一份”应插在最后一行“报告”的前面。应删除第 31 和 34 段中的“第四届会议”。

上午 10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上午 10 时 50 分复会。

6. **Ceinos-C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之前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反对决议草案，要求就其审议进行表决，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理解发展权意味着通过行使全面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个人应享有最大限度发展其智力和其他能力的权利。案文中载有几项相同的倡议，在过去的几年中这些都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反对的，例如要求发展权问题工作队和工作组审议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将继续坚持其对国际发展所作的长期承诺，并且作为美利坚合众国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它将继续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他并不认为决

议草案有助于推进这些目标，因此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7. **Jokinen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重申欧洲联盟对发展权的坚定承诺，这应通过尽可能广泛的共识解决。它采取了建设性的做法，并就进行中的谈判做出了许多提案草案。令人遗憾的是，关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授权问题，并未与主要提案国达成协议。这项权利与其他权利密不可分，国家的主要责任就是确保创造有助于享受该权利的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非可行的选择；而应该寻求其他有利于发展的国际合作的办法。尽管过去欧洲联盟曾经投票赞成关于发展权的草案，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欧洲联盟将投票反对审议中的草案。

8.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34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

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群岛、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多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34 以 126 票对 51 票，1 票弃权通过。](#)

10. **Takase 先生**（日本）说，国家的主要职责就是实现发展权。正如在决议草案 L.34 第 7 段中所预见的那样，通过一份公约实现这一权利的尝试只能使

各国更加难以履行这项义务。由于这一原因，他投票反对该草案。

11. **Binette 先生**（加拿大）说，工作组在难题上成功地达成共识。但是，他对决议草案破坏协商一致的精神深表关切。它直接引用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的语言，而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只代表了一个国家集团。拟议的关于发展权的文书也是所关注的问题，这份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它并没有取得国际共识。应该加强现有的活动，而不是建立新的义务。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12. **Ballesteró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谴责表决中出现的分裂和不和。经口头订正的第 7(d)段似乎有了显著的改进；它不再直接要求拟定公约，而是要求“进一步审议”公约，将其作为推进发展权的一种方式。

13.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强调，决议草案对于不结盟运动是非常重要的，不结盟运动一直寻求广泛的支持，举行了许多次磋商。他期待不同的表决结果，且在今后加大对该权利的支持。

14. **主席**提请注意 2006 年 11 月 22 日大会主席给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函，其中指出，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上，大会还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67 (b)，旨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主要采取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的行动，该公约草案将于 12 月初由《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完成，并建议在本报告中通过。

15. 他建议，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注意以下文件：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61/211）；秘书长转递《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A/61/267）的报告的说明；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A/61/287）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A/61/289）的报告；秘书长转递《人权维护者》（A/61/312）的报告的说明；秘书长关于《遏制对宗教的诽谤》（A/61/325）的报告；秘书长转递《人人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A/61/338）的报告的说明；秘书长转递《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A/61/340）的报告的说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A/61/348）的报告；秘书长转递《公民及政治权利，包括司法独立、司法制度和有罪不罚问题》（A/61/384）的报告的说明；秘书长转递《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A/61/464）的报告的说明；秘书长转递《人权与赤贫》（A/61/465）的报告的说明；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A/61/476）的报告。

16. **就这样决定。**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1/276、360、374、369/Corr.1、469、470 和 Corr.1、475、489、526）

17. **主席**建议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委员会应该注意到秘书长转递《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A/61/276）的报告的说明；秘书长转递独立专家关于《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A/61/360）的临时报告说明；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尼泊尔的人权状况及其办事处在尼泊尔开展的活动，包括技术合作的报告》（A/61/374）的报告的说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A/61/369/Corr.1）的说明；秘书长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人权状况》（A/61/469）的报告的说明；秘书长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A/61/470 和 A/61/470/Corr.1）的报告的说明；秘书处转递独立专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进度报告》（A/61/475）的说明；秘书长关于《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A/61/489）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A/61/526)的报告。

18. 就这样决定。

19. **Amorós Núñez 先生** (古巴) 说, 在当前的议程项目下, 不结盟运动代表团的所有声明都是根据不结盟运动关于人权的授权而做的。就标题为《加拿大土著民族和移民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61/L.43 而言, 加拿大政府的记录表决并没有体现关于决议内容的立场。国别决议并非联合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途径。古巴代表团投票赞成这项决议, 这与加拿大有计划地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所连续提出的反对古巴的决议是一致的。古巴重申它在对话和合作的框架内采取行动的决心, 终止在联合国体系内提交国别决议的做法。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20. **主席** 建议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 委员会应该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61/4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61/226) 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A/61/259) 的报告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A/61/279) 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状况》(A/61/354) 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A/61/385) 的报告的说明。

21.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续)

决议草案 A/C.3/61/L.18/Rev.1: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22. **主席** 提请注意 A/C.3/61/L.57/Rev.1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决议草案修正案。该决议草案并未载有关于方案预算问题的内容。

23. **Chávez Basagoitia 先生** (秘鲁), 代表原始提案国和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米尼克、马耳他、摩尔多瓦、黑山和塞尔维亚发言时说, 决议草案 A/C.3/61/L.18/Rev.1 序言部分第一段经过订正, 以解决一些代表团对于民族自决和尊重国家领土完整所表达出的关切。拟议的修正案阐明了《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目标。《宣言》为在土著民族和国家之间建立良好和稳定的关系铺平了道路。序言部分第三段中, 认识到世界各地土著民族的状况并不一致。因此, 《宣言》应考虑各个国家各个土著民族的具体情况。第一段也经过修正, 对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所做的关于土著民族权利的宣言草案的工作表示感谢。

24. **主席** 邀请委员会就拟议决议草案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25. **Mbuende 先生** (纳米比亚),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说, 集团认识到各个社会都迫切需要解决土著民族和处于社会边缘状态团体的状况。但是, 《宣言》中的一些条款有悖于许多非洲国家的国家宪法, 因此非洲集团无法通过当前形式的《宣言》。因此, 纳米比亚请求推迟关于《宣言》的行动, 以争取用于进一步审议的时间。为此, 它提交了决议草案 A/C.3/61/L.18/Rev.1 的修正案, 该修正案载于 A/C.3/61/L.57/Rev.1 号文件之中。他促请各代表团本着对话和包容性的精神对修正案予以支持。

26. **Chávez Basagoitia 先生** (秘鲁) 说, 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违背了草案中的提案, 即立即通过《宣言》的主旨精神。令人遗憾的是, 秘鲁代表团将不得不请求就拟议修正案表决。由于非洲集团表示赞同并全面支持《人权理事会宣言》, 并呼吁一些国家

收回保留态度，以使《宣言》经协商一致获得通过，因此它们的出现令人吃惊。秘鲁代表团已做出诚挚的努力以消除对决议草案订正本的任何剩余的忧虑。由于在起草过程中土著民族的广泛参与，决议拥有合法性。在为此付出 24 年的努力之后，推迟做出关于此事项的决定是毫无道理的。因此，关于《宣言》通过的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毫无意义。各国公开发表它们对于《宣言》看法的时候到了。秘鲁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

27. **Mbuende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说，拟议修正案适用于决议草案，但不适用于《宣言》。非洲集团很难通过一份有悖于国家宪法并且成员国无法履行的《宣言》。就非洲集团所作的关于《人权理事会宣言》的声明而言，在理事会的 14 个非洲会员国中，10 个国家都对《宣言》投了弃权票。委员会应将弃权视作带有此意的清楚信息。为了达成一份所有会员都能执行的文书，纳米比亚代表团请求推迟《宣言》的通过。

28.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如果项目留到了 2007 年人权理事会的议程之中，那么《宣言》将可能经过协商一致而获得通过。理事会如果拟议本应由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话，则超出了自己的权限。必须付出更多的时间，与更为广泛的联合国成员国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29. **Berruga 先生**（墨西哥）说，鉴于已经讨论这个问题许多年了，因此争取更多时间以审议《宣言》的请求似乎令人感到奇怪。受到推迟的则是本应给予土著民族权利的关注。还有一些其他的国际文书，诸如《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北京宣言》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它们都呼吁保护和促进土著民族权利。兑现所有这些支持土著民族的承诺的时候到了。决议草案中所载的保障措施应该要求任何成员国在遵守自己国家立法的同时，还要尊重

土著民族的需要。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所提出的修正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将危及《宣言》的可行性，并且将向国际社会传达委员会无法在如此重要的领域采取行动的信息。

30. **Taracena 女士**（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秘鲁和墨西哥的声明。她鼓励所有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土著民族人权的代表团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修正案将推迟《宣言》的通过，从而破坏在许多年来所做的努力，这样做将不一定改进《宣言》。因此，危地马拉代表团呼吁成员国投票反对修正案，而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31. **主席**说，请求关于决议草案 L.18/Rev.1 的拟议修正案的记录表决。

32. **Rodas Suárez 先生**（玻利维亚）说，《宣言》草案是为实现充分承认土著民族权利和促进各民族多样性而迈出的积极的一步。这对于玻利维亚尤为重要，因为玻利维亚的土著民族占到了其人口的 60%。《宣言》在联合国大会上获得通过意味着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第一次会议上所做的工作得到认可，同时许多关切少数族裔、特别是那些土著民族未来的人们为此所投入的时间得到了认可。由于所有这些原因，他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33. **Jokinen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此外，还有列支敦士登和摩尔多瓦发言时说，他认为由于《宣言》平等对待政府和土著民族，因此它是一个详尽和开放的工作进程所能实现的最佳结果。现在正是通过《宣言》草案的时候了，因为它确保世界各地土著民族的权利和持续发展。

34. 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将推迟《宣言》草案的通过，这将是毫无必要的。因此，欧洲联盟将投票

反对决议草案修正案，并且促请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35. **Rokolaqa 先生**（斐济）说，他坚信基于国际价值观的《宣言》草案对于土著民族的生存、尊严和福祉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任何推迟《宣言》草案通过的做法都将拖延那些《宣言》所意图促进和保护其权利的民族的痛苦。推迟《宣言》草案的通过还将危及所做的工作，从而耽搁最后草案的编制。

36. 人权理事会赞同《宣言》草案；因此，任何重开关于草案的谈判的企图都将破坏人权理事会的公信力。斐济代表团将任何赞成决议草案修正案的表决视作不采取行动的动议的表决。相应地，他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修正案，并且呼吁所有代表团这样做。

37. **Banks 女士**（新西兰）说，她支持拟议修正案。新西兰代表团坚信《宣言》草案存在根本弊端，这是令人极为不满的进程的结果，仅在过去的四年中曾公开讨论过其案文。而新西兰希望看到《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能够成为各个国家所坚持的实现标准。当人们持有普遍和强烈的保留态度的情况下，根据人权文书采取行动将是适得其反的。另一方面，本着对话和兼容并蓄的精神，赞成拟议修正案的表决为寻求国家之间共识带来了机会，这又会使土著民族的生活发生真正的翻天覆地的变化。

38. **Labbé 先生**（智利）说，为了声援将《宣言》视作推进土著民族权利的工具的智利土著民族、拉美共同体和民间社会，他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投票反对修正案的主要法律依据是由于在制定修正案的时候缺少了土著民族的参与。

39. 他赞同秘鲁代表团的声明：即《宣言》并非尽善尽美，而且可能永远不会完美无缺。国际法提供了一个允许各国以它们认为恰当的方式解释条款的机制；今后智利将运用这些机制。

40. **Aksen 先生**（土耳其）说，令他遗憾的是，由于那些拥有大量土著人口的国家所提出的严重关切没有得到充分考虑，因此没有就《宣言》的案文达成更为广泛的共识。土耳其倒是愿意在人权理事会上通过一项未经表决的案文。由于这些原因，他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41. **Nassau 女士**（澳大利亚）说，尽管政府间工作组就《宣言》草案付出了努力，但是澳大利亚代表团继续对当前形式的《宣言》中的实质性问题予以关切，在这一届会议初期，澳大利亚在第三委员会上已经表示了许多这样的关切。此外，对于那些没有正式机会在人权理事会通过《宣言》之前做出关于案文的答复的国家，澳大利亚一贯表示关注。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看到一份获得普遍支持的宣言，该宣言将为各国和土著民族提供建立清楚、透明和可实施的和谐和建设性关系的蓝图；因此，它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修正案。

42. **Bouman 先生**（加拿大）说，成员国和其他当事各方的关注应在《宣言》通过之前得到解决。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修正案，并且促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43. **Nikif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从一开始就支持《宣言》，并且认为《宣言》获得的一致通过是为确保土著民族权利而迈出的重要一步。只要决议草案修正案允许各国达成共识，它们就是合法的；因此他将投票赞成票。

44. **Suá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他意识到通过《宣言》草案的重要性。但是，协商一致对于根据国际标准确保各国执行《宣言》是至关重要的。哥伦比亚致力于保持土著社区的完整，并且希望代表团克服当前无法达成共识的障碍。因此，他将投票赞成修正案。

45. **Jølle 先生**（挪威）说，他支持《宣言》和过去24年中所做的相关工作；因此，他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3/61/L.57/Rev.1 中所载的修正案。

46. 应秘鲁代表的请求，进行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61/L.57/Rev.1 的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尼加

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中国、格鲁吉亚、印度、以色列、日本、约旦、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7. A/C.3/61/L.57/Rev.1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1/L.18/Rev.1 的修正案以 82 票对 67 票，25 票弃权通过。

48. Ansho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尽管他在人权理事会表决的时候支持《宣言》草案，但是由于对于成员国而言，有机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举行进一步的协商是很重要的，因此他投票赞成拟议修正案。

49. 忆及《宣言》草案已经在仅由 47 个国家组成的机构——人权理事会上通过，他强调每一个成员国应该参与到最终决策的进程中，这样《宣言》才能被广为接受，更具合法性。

50. Bowen 女士（牙买加）说，她之所以支持拟议修正案，是由于尽管《宣言》是极其重要的，但是她发现《宣言》中的一些方面存在问题。一个问题就是缺乏关于术语“土著民族”的明确定义。考虑到需要自行定义的问题，《宣言》使任何少数群体维护其特定的权利成为了可能。另一关切就是将自决权

延伸至少数群体，这样做则危害了国家的稳定和领土完整。

51. **Pekarchuk 先生**（乌克兰）说，他认为必须继续就《宣言》的案文进行协商和开展工作。另外，他认为修正人权理事会已通过的决定内容可能会树立一个不可取的先例，从而将破坏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因此他投了弃权票。

52. **Bouman 先生**（加拿大）说，他准备与各个代表团合作，以便建立一个公开和透明的协商进程，其中将包括土著民族的参与。决议草案应作为这一有时限的进程的基础，而其成果案文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通过。

53. **Talbot 先生**（圭亚那）说，他投票赞成拟议的修正案，拟议的修正案体现了与此类重要事项相关的合理请求。不过，许多成员国都对案文表示关切，就像在拟议修正案中所指出的那样，应该在明确的时间框架下处理该案文。他打算与各个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地合作以寻求解决这些关切。他与这些代表团一道关注其中的一些问题，其中包括自决的问题。

54. **Babadoudou 先生**（贝宁）说，尽管贝宁是《宣言》的提案国，但是贝宁代表团投票赞成拟议修正案，希望各个代表团能够达成协定。建立有关进一步协商《宣言》的框架，该框架将考虑到《宣言》的迅速通过，这是最为重要的。

55. **Outlule 先生**（博茨瓦纳）说，由于《宣言》代表了许多土著民族，因此博茨瓦纳并不敌视《宣言》。不过，由于他认为修正案是善意的合理请求，因此他投票赞成该修正案。现在他希望与其他成员国一道合作以实现一份获得普遍支持的文件。

56. **Kyaw Tint Swe 先生**（缅甸）说，缅甸一直支持遭受殖民统治的民族的自决权，并且接受所有遭受殖民统治的民族应拥有实现国家独立的权利。缅甸

不能接受关于该权利的任何其他解释。生活在主权国家中的民族的自决权严格服从所在国的法律。

57. **Al Saif 先生**（科威特）说，任何宣言的目标都是实现其有效实施。由于讨论中的《宣言》草案中缺少关于“土著民族”的定义，并且缺少进行进一步协商的时间，他无法预见科威特将如何执行这样一份宣言；因此，他投票赞成推迟其通过的修正案。

58. **Olago Owuor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反对所提交的《宣言》。首先，由于任何团体都可宣称自决权，因此缺乏关于“土著民族”的定义使得肯尼亚面临很大的风险。术语“自决”的使用只适用于遭受殖民统治的国家。此外，肯尼亚《宪法》对土地和产权都作了界定，肯尼亚代表团发现在肯尼亚《宪法》和《宣言》草案之间有许多处矛盾。因此他支持修正案。

59.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喀麦隆非常重视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因此支持《宣言》草案，并且也是相关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尽管谈判没有实现一份各方均接受的案文，但是她仍然希望《宣言》及时地获得普遍支持，并且通过协商一致获得通过。考虑到这一点，她投票赞成修正案。

60. **Biaboroh-Iborro 先生**（刚果）说，刚果代表团希望在一个明确和恰当的时间框架内，通过协商一致通过《宣言》草案。

61. **Nyamulinda 先生**（卢旺达）说，卢旺达认识到在尊重人权的整体背景之下土著民族的权利。但是，《宣言》草案中所概述的关于自决的观念和政治、社会和经济机制的建立有悖于将土著民族纳入社会中的概念。制定此类团体所具体适用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政策可能成为不和的因素，它们将孤立土著民族，助长他们建立与中央机关和机构并行的各自机构和体系，这将削弱整个国家并且阻碍冲突后国家的复苏。这样的环境将造成他们陷入社会边缘。

62. **Suá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 A/C.3/61/L.18/Rev.1 的拟议修正案的通过为各国就《宣言》草案达成共识提供了机会。哥伦比亚致力于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并且根据与这些社区就一系列广泛问题所进行的密切合作的成果，为此制定并设立了许多公共政策以解决土著社区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宣言》草案必须考虑土著社区所表达的意见和思想，而且至关重要，应确保在他们参与协商的基础之上，在所确立的时间框架之内，达成关于文件的共识。

63. **主席**邀请委员会就经改正的整个 A/C.3/61/L.18/Rev.1 采取行动。

6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请注意 A/C.3/61/L.18/Rev.1 中新的第 3 段，说“载于本决议附件”应插到“《宣言》”的后面。他宣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撤回它们对经修正和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18/Rev.1 的提案，而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5. **Chávez Basagoitia 先生**（秘鲁）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说，即使秘鲁代表团仍然愿意参与对

话，但秘鲁不能支持经订正的决议草案，由于该草案没有规定土著团体的参与，因此它将受到严格地限制。因此秘鲁代表团投弃权票，并鼓励其他提案国也这样做。

66. **Labbé 先生**（智利）说，由于智利不会支持没有关于土著团体参与规定的协商进程，智利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67. **Moreira 女士**（厄瓜多尔）赞同智利代表所作的声明时说，第三委员会未能通过《宣言》草案，这是令人遗憾的。厄瓜多尔代表团将投弃权票，以声援其他那些撤回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代表团。

68. **Skinner-Kléé 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第三委员会没有通过决议草案的原本。尽管危地马拉代表团仍然愿意参与到关于《宣言》草案的公开对话之中，但是对话应该兼容并蓄、透明。由于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土著团体似乎不可能参与到这样的对话之中，因此危地马拉代表团将就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69. **Rodas Suárez 先生**（玻利维亚）说，令人遗憾的是，经订正的决议草案将土著民族从有关《宣言》草案的对话中排除出去，而土著民族正是该对话中的关键提倡者和收益者。因此玻利维亚代表团投弃权票，以声援自己国内的土著民族。

70. **Pi 女士**（乌拉圭）说，令乌拉圭代表团深感失望的是决议草案经过了修正。尽管乌拉圭支持《宣言》草案，但是由于没有澄清将要采取的协商形式，并且在新的第 3 段中所建立的时间框架并不一定意味着将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通过《宣言》。在这方面，很难理解为什么现在进一步推迟《宣言》的通过。

71. **Mbuende 先生**（纳米比亚）感谢那些支持决议草案拟议修正案的代表团，并且说，尽管并未在决议草案中界定协商进程的形式，但是欢迎各种想法和

建议。决议草案的目标并非中断协商进程，而是为了确保充分的时间以保证有关各方为达成共识而参与并且投入。为此，协商进程应该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立即开始。

72. **Solórzano 先生**（尼加拉瓜）说，由于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案文未能做出关于土著民族参与协商的规定，因此尼加拉瓜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73. **应秘鲁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74. **经修正和口头更正的整个决议草案 A/C.3/61/L.18/Rev.1 以 83 票对零票，91 票弃权通过。**

75. **Banzon-Abalos 女士**（菲律宾）说，关于自治权不应被解释为授权或者鼓励任何完全或者部分破坏拥有一个代表其领土上全体人民的政府的任何主权的或者独立的国家的领土完整或者政治团结的任何行动的理解，以及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属于国家，菲律宾代表团准备支持《宣言》草案的尽快通过。但是，由于菲律宾愿意立即审议《宣言》草案，将其作为促成具体的全球行动以促进土著民族权力的工具，因此菲律宾就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76. **Jokinen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此外，还有列支敦士登和摩尔多瓦发言说，令欧洲联盟遗憾的是，未能找到关于决议草案的共同之处。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是体现 20 多年广泛讨论的彻底和开放的工作进程可能取得的最佳成果。欧洲联盟非常重视这一兼容并蓄、独一无二的标准订立进程，政府和土著民族公平的参与到这一进程之中，但是 A/C.3/61/L.18/Rev.1 号文件的修正案似乎无视这个进程的价值。与人权理事会的建议相悖的是，修正案却造成《宣言》草案的通过进一步受到推迟，而《宣言》草案却是联合国促进和保护全世界土著民族权利和持续发展的现有机制的有价值补充。

77. **Takase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非常重视对于土著民族权利的保护和促进，并且支持《宣言》草案的早日通过。因此，令人失望的是，委员会推迟了有关这份文书的行动。但是，由于 A/C.3/61/L.18/Rev.1 号文件的修正案推动了共识的达成，因此是很有价值的，日本代表团将积极地参与进一步的谈判，以便在既定的时间框架内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

78. **Olivera 女士**（墨西哥）说，由于 A/C.3/61/L.18/Rev.1 号文件的订正案文中没有规定将土著民族纳入到磋商之中，并且缺少关于这些协商所应采取形式的说明，因此墨西哥代表团投了弃权票。此外，它未能保证或者建立关于《宣言》草案通过的时间框架。但是，墨西哥代表团理解新的第 3 段，这意味着大会将在下届会议之前通过《宣言》草案。在

这方面希望成员国避免运用进一步推延的战术来推迟它的通过。

79. **Tawfiq 女士**（伊拉克）欢迎决议草案的通过时说，伊拉克代表团支持作为 20 多年努力成果的《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但是，她提请注意伊拉克对于第 4 款、26 款与关于开采底土资源侵犯国家权利的时候土著民族开采此资源的权利有所保留。在这方面，伊拉克代表团希望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的进一步谈判中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80. **Escobar-Góm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运用广泛和全面的办法解决关于土著民族权利的问题，不仅认识到土著民族对于他们传统土地的所有权，而且认识到一些特殊的集体和个人权利，此外，还调整了委内瑞拉的公共服务结构使其适应并满足土著民族的具体需求。《宣言》草案的通过将为那些寻求在促进和保护本国的土著社区权利中取得显著进展的国家带来灵感，并提供指导意见。

81.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并且将继续积极参与到相关的人权论坛和磋商之中，以尽早通过《宣言》草案。在这方面，古巴将支持为确保重视土著社区意见而付出的所有努力。

82. **Maierá 女士**（巴西）说，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没有通过《宣言》草案，而巴西政府支持该草案，将其视作国际社会为确保土著民族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它们的文化和身份的价值和多样性所再次申明的承诺。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